附件三、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涉及人權案件法人/機構/團體陳情申訴書

|  |
| --- |
| 一、陳情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二、陳情申訴人 |
| 法人／機構／團體名稱(**請用印**） |  |
| 核准立案字號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市話： 手機： |
| 法人／機構／團體地址(公文送達地址) | ） |
| 電子郵件(非必填） |  |
| 1. 本案作成決定後，是否同意公開陳情申訴人名稱？□是 □否
2. 案件如係其他機關職權範圍，本會將直接移送權責機關，陳情申訴人是否要求不要移送？ □是
 |
| 三、陳情申訴事項、事實及經過【註：請按時間順序盡量詳細說明權利遭受侵害的事實及情況】 |

|  |
| --- |
| 四、違反公約之條文及內容【註：若知悉所涉公約條文，請儘量說明陳情申訴事實與公約之關聯性，無則免填】 |
| 五、佐證文件【註：請逐一詳列，無則得暫予免填】 |
| 六、辦理日期：（本欄由機關填寫）收文日期： 年 月 日；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；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本表格填寫完成並確認無誤後請郵寄至國家人權委員會